

证券代码：874017

证券简称：伟焕机械
券

主办券商：开源证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俞伟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262,00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总经理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总经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2,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5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行业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5 年主要工作任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2,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5-035、2025-03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2,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2,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2,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股数 50,262,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5 年度进行合理预计。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94,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浙江伟焕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诸暨市昂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伟欢、蒋志球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等方式向各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授信的额度），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志球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2,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公司经理对公司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授权经理对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资金进行远期结售

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投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操作仍存在汇率变动、内部控制、销售预测等风险。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2,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反应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2,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2,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规定“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262,00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华俐、张潮

（三）结论性意见

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伟焕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